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emila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彭順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63)

盈利警告及最新訴訟情況

盈利警告

本公告由彭順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本公司管理層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作出的初步評估，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淨額相比，預計本集團之綜合業績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淨額。

根據本公司當前所得資料，董事會認為，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預期虧損淨額乃主要歸因於：

- (i) 就可收回性預期將極微的應收一名馬來西亞客戶款項確認減值虧損約2.7百萬美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告「最新訴訟情況」一節）；及
- (ii) 本集團之業務毛利率受馬來西亞令吉兌外幣匯率升值影響而下跌。基於本集團以外幣（馬來西亞令吉以外之貨幣）計值之收益多於本集團以外幣計值之銷售成本，因此，馬來西亞令吉升值將導致本集團年內的毛利率較去年同期有所下跌。

由於本公司仍在審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本公告內所含資料僅基於本公司管理層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作出，其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且可能會因進一步審閱而有所調整。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業績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底之前公佈。

最新訴訟情況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順豐客車製造廠有限公司(「順豐客車」)於新山的馬來亞高等法庭向一名馬來西亞客戶及其控股公司(合稱「被告人」)發出令狀，要求(其中包括)被告人就順豐客車供應及交付的貨物償還約10,884,624馬來西亞令吉(相當於約2.7百萬美元)。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有關案件於新山的馬來亞高等法庭審理，而順豐客車成功獲得被告人敗訴的簡易判決。儘管已多次嘗試向被告人收回未償還款項，惟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及十一月，順豐客車分別向被告人提出並送達清盤呈請。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與被告人就償還上述款項達成還款協議。

根據對被告人最新財務資料之評估、與被告人之通訊及董事會所得之其他資料(包括上述有關資料)，由於有關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預期將極微，故本公司可能對該筆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償還款項作出撥備。本公司將於適當時根據上市規則提供進一步資料。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彭順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彭新華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本公司執行董事彭新華先生(主席)、彭中庸先生及彭慧嫻女士；及(ii)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潔英女士、黃曉萍女士、郭婉珊女士及Huan Yean San先生。